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2頁，當中載有其致美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人融資」或「美建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CAA」	指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美建約74.18%之權益
「Cheng's Family Trust」	指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小姐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本公司」或「美建」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美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酌情考慮及批准此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財務資助」	指	就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貸款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指	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財政年度」	指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均為由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釋 義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Fung Fai」	指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指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期間之其補充協議（包括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鄭先生」	指	鄭偉倫先生
「鄭小姐」	指	鄭偉玲小姐
「表現酬金」	指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提供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釋 義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 Super Idea 個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簽署補充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指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美建管理」	指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 (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	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明投資董事會」	指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酌情考慮及批准此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載於本開明投資通函內
「開明財經」	指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指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	指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	指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	指	美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美建金有限公司為美建之附屬公司
「美建金銀」	指	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投資」	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董事會」或「董事會」	指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集團」或「集團」	指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而他們均為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獨立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或「股東」	指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指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執行董事：

鄭偉玲小姐

鄭偉倫先生

莫桂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先生(主席)

施炳法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潘啟迪先生

許文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參照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之簽訂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雙方持續關連交易，而(i)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的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該等相關交易將需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為(1)提供股東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之資料及他們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三個財政年度相關之年度上限之資訊(如適用)；(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美建獨立股東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意見之函件；(3)載有同人融資給予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就關於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的推薦意見函件；及(4)給予美建股東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美建及開明投資個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上述公告和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首次公開招股及貴金屬之交易。美建證券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之各種協議，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有關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了若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簽訂若干補充協議。就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延長期限。簽訂這些補充協議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美建及開明投資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分別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若干成員簽訂下列協議：

- (a) 就延長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有關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b) 就美建金銀提供予UBA Gold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建金銀與UBA Gold簽署之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 (c) 就美建管理提供予開明投資有關繼續聘任美建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
- (d) 就延長美建證券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建證券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4.18%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進一步細節如下。

III. 有關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協議

(a) 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

(i) 背景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達成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而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上浮4.25%。

(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i) 背景

UBA Gold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了一份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

由於美建集團的內部重組，美建金已停止提供黃金買賣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而美建金銀，美建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管美建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美建金、美建金銀及UBA Gold各簽訂約務更替契據(「更替契據」)，美建金銀由更替契據生效日起承擔根據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關的原協議責任及債務，美建金銀對美建金的取替部分將遵守並執行所有對相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應的原協議條款、條件及約定。

(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銀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一份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根據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美建金銀與UBA Gold同意有關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內之條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根據協議訂明，購買合約之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有關沽出合約，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利息收入和該需付融資費用對銷。為避免疑問，任何美建金銀與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在與相關沽出合約所收取的利息對銷後餘額需要支付予UBA Gold。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將須待(1)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批准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之決議；(2)美建獨立股東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批准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之決議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據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有關原始協議當中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

(i)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間，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間 (千港元)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4,655	14,789	8,201	10,451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孖展融資(約)	—	—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間，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間 (千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最高金額(約)	—	—	—	—

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間，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最高貴金屬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間 (千港元)
貴金屬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4,172	835	—	—

財務資助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個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助之過往年度上限為150,000,000港元。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為60,000,000港元。以上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包括上述之過往數據及假設開明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21條之限制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開明投資資產淨值的20%下同時申請兩家首次公開招股而制訂。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約為14,800,000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開明投資開始增加於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投資，因此預期在未來三年間證券交易將使用更多的孖展融資。鑒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預料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招股之數目將維持穩定或增加，開明投資董事會預期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將使用更多的孖展融資，因此認為保持較高的年度上限於未來對把握投資機會很重要。此外，考慮到開明投資有可能因應市場趨勢在財務資助中比起其他更著重一種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不具體分配財務資助下個別交易之上限以便開明投資更靈活從投資機會中獲益將對本公司更有利。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制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個別的財務資助年度上限之基礎屬公平和合理。

財務資助之付款條件如下：

貴金屬孖展融資

- 付款條件：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初始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的現金存款
- 利息：購買合約之利率為借貸之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有關沽出合約，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利息收入和該需付融資費用對銷。為避免疑問，任何美建金銀與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在與相關沽出合約所收取的利息對銷後餘額需要支付予UBA Gold。該利率乃經考慮市場上其他黃金貿易公司提供之利率而制訂及與提供予美建金銀其他大多數獨立客戶相同。

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 付款條件：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上浮年利率4.25%計算。該代價之確定乃經參考提供予其他大多數獨立客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財務資助下每個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的銷售團隊（「**銷售團隊**」）會定期個別為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就貴金屬孖展融資、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率及與最少兩名獨立客戶作比較以確定美建集團的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相對提供其他獨立客戶並未對開明投資集團特別有利。銷售團隊將總結相關發現及如有任何異常情況即時彙報管理層。

同時，本公司的合規團隊（「**合規團隊**」）會每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會每年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與美建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監管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財務資助下之每項交易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IV. 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於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前，當事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於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後，當事各方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多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除管理費外，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獨立股東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用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第二次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當事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當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達成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用，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用。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免疑問，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為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將仍然繼續保持完全效力，直至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生效。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用，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用。

除了管理費用外，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用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並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獨立股東批准。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開明投資支付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間 (千港元)
管理費用(約)	1,621	1,739	2,123	2,121
表現酬金(約)	-	-	8,777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作為投資經理可享有從開明投資收取以港元支付之除稅前盈利及扣除管理費用前之盈利之20%作為年度表現酬金（如有）。開明投資並無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任何除稅前盈利，因此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美建管理於有關時期並無收取表現酬金。

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個別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	16,054	8,700	10,900	13,600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之規定，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具體訂明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	10,100	11,600	13,300

建議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計業績及預計每年增長15%作依據而得到之年度化的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鑒於開明投資的投資組合性質，恒生指數和開明投資的表現之間有正面的相互關係。因此，董事會預計15%之年度增長率乃根據(i)開明投資之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轉變及(i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恒生指數的年度百分比轉變之平均值。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不會有表現酬金。

有關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付款條款如下：

管理費用

付款條款 ： 每月付款

管理費用 ： 按開明投資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1.5%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用。該代價不但參考了其他獨立公司和以往之管理費用，以及美建管理作為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的責任及職責

表現酬金

付款條款 ： 每年付款

表現酬金 ： 開明投資集團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用前之盈利的20%。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他獨立公司和以往開明投資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投資管理協議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團隊會定期為美建管理提供予開明投資就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收集及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作比較及提供對比的酬金組合以確定美建管理的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團隊將總結相關發現及如有任何異常情況即時彙報管理層。

同時，合規團隊會週期性地審查開明投資集團每月的資產淨值公告、中期及年度報表以確定開明投資集團資產淨值的價值及淨溢利。合規團隊會每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會每年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與美建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監管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投資管理協議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V.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a) 背景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若干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協議共同有下述之基本條款

付款條件：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證券經紀補充協議，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原始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而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始協議之證券經紀服務協議在各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證券的價值0.25%，乃經參考以往提供其他大多數客戶之經紀佣金的收費率而制訂。當交易完成佣金便會徵收。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間，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收取的證券經紀佣金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間 (千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	433	936	1,420	660

證券經紀佣金之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個別年度證券經紀佣金之過往年度上限為每年2,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以往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證券之證券經紀佣金，預期年度經紀佣金將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

VI. 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機構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證券、美建投資及美建金銀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

VII.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同時亦為開明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自二零零七年，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

及帶給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美建證券繼續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提及之原因，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基於(i)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及(ii)由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給美建集團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在各方面之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4.18%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CCAA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Fung Fai及其聯繫人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及管理費用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及管理費用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既是美建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認為在這些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避免表決。

為了批准有關交易，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任命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就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關連交易需要由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美建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開明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及管理費用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被委任為美建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48至50頁，會內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及酌情考慮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2頁同人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XII.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議程投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至42頁。

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第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同人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議程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潘啟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下之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全文：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號-8號
瑞安中心3樓
31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開明投資集團及美建集團之間的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財務資助、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美建致各股東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董事會宣佈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提供(i)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訂立若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簽訂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延續聘任美建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集團之成員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成員就有關延長提供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限期分別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4.18%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亦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簽訂對開明投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用加上表現酬金的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該等相關交易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CCAA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尤其就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之批准上。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已獲美建委任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批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位就該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及／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美建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之日均屬真確無訛，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美建、開明投資及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美建集團或美建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已採取一切足夠及必需的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包括以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就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觀點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美建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機構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

根據董事會函件之披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鑑於美建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開明投資集團之良好信貸聲譽，吾等與美建董事會一致認為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美建集團一般商業條款下訂立之日常業務，持續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服務，尤其是，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將有利於美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有關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

(A)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達成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而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上浮4.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相關原始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UBA Gold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了一份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

由於美建集團的內部重組，美建金已停止提供黃金買賣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而美建金銀，美建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管美建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美建金、美建金銀及UBA Gold各簽訂約務更替契據(「更替契據」)，美建金銀由更替契據生效日起承擔所有美建金之根據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關的原協議責任及債務，美建金銀對美建金的取替部份將遵守並執行所有對相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應的原協議條款、條件及約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銀提供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一份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根據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美建金銀與UBA Gold同意有關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內之條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根據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訂明，購買合約之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之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有關沽出合約，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利息收入和該需付融資費用對銷。為避免疑問，任何美建金銀與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在與相關沽出合約所收取的利息對銷後餘額需要支付予UBA Gold。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將須待(1)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批准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之決議；(2)美建獨立股東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批准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之決議後生效。

(c) 過往數據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以往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有關原始及補充協議。服務範圍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最高金額(約)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金屬孖展融資	4,172	835	—	—
證券孖展融資	4,655	14,789	8,201	10,4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金額如下：

最高金額(約)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	—	—	—

(d) 財務資助上限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個別財政年度有關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為60,00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上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上述之過往數據及假設開明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21條之限制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開明投資資產淨值的20%下同時申請兩家首次公開招股而制訂。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為審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資助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誠屬公平合理，吾等審閱了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孖展融資連同首次公開招股之過往金額如下：

最高金額(約)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貴金屬孖展融資	4,172	835	—	—
證券孖展融資	4,655	14,789	8,201	10,451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	—	—	—
	<u>8,827</u>	<u>15,624</u>	<u>8,201</u>	<u>10,451</u>

與管理層討論後，雖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個別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顯著的高於過往數據及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並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交易記錄，吾等明白在決定年度上限時，美建董事會同時亦考慮到由於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之首次公開招股數量將保持穩定或增長，及開明投資董事會預期在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上將使用更多孖展融資，因此認為維持較高的年度上限對於未來把握投資機會非常重要。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起開明投資已開始投資於更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項目，並預期在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上使用更多孖展融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性質不能立即付現，因此通常更難取得孖展融資，吾等理解開明投資集團希望在未來三年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保持充足之現金流，以作更多非上市之股權投資。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此外，吾等明白美建董事會在決定年度上限時考慮到同時申請兩家首次公開招股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條，開明投資投資於一家公司的金額只能不多於開明投資的淨資產值20%（「淨資產值」）。關於這一點，吾等已審視了開明投資過往的淨資產值（從開明投資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摘錄）：

日期	淨資產值 (千港元)	淨資產值20%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02	21,22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6,562	23,31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99	21,7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1,069	28,21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066	34,41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2,538	36,508
平均值	137,373	27,575

如上述，開明投資的淨資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6,10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82,540,000港元，代表半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46%。

假設開明投資申請一首次公開招股金額等同開明投資20%之淨資產值，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淨資產值為約182,540,000港元，貸款金額會達到約36,510,000港元。斟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過往之證券最高貸款金額及貴金屬孖展融資金額為約14,790,000港元，累計貸款金額可能達到約51,300,000港元，其約14.50%低於建議年度上限60,000,000港元。

根據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平均淨資產值為約137,3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值為約182,540,000港元之下，假設開明投資同時申請為兩家首次公開招股總額等同開明投資20%之淨資產值，貸款總額會分別達到約55,150,000港元及約73,020,000港元，其約8.08%低於及約21.70%高於建議年度上限60,000,000港元。

此外，斟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以往之證券最高貸款金額及貴金屬孖展融資金額為約14,790,000港元，假設開明投資同時申請兩家首次公開招股總額等同開明投資20%淨資產值，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平均淨資產值為約137,3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值為約182,540,000港元之下，貸款總額會分別達到約69,940,000港元和約87,810,000港元，其約16.56%及約46.35%高於建議年度上限60,000,000港元。

儘管在過去幾年開明投資並無為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使用孖展融資，斟酌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股份時間倉卒，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若美建未有就開明投資董事會將增加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預期一併考慮，開明投資有可能失去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機會，其後修改年度上限亦將極其艱難。於該方面，吾等同意美建董事會制訂年度上限之重要性，使開明投資在未來可把握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準則誠屬公平合理。

(e) 財務資助之付款條件

財務資助之付款條件如下：

貴金屬孖展融資

- 付款條件 ：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 初始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的現金存款
- 利息 ： 購買合約之利率為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
有關沽出合約，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利息收入和該需付融資費用對銷。為避免疑問，任何美建金銀與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在與相關沽出合約所收取的利息對銷後餘額需要支付予UBA Gold

證券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 付款條件 ：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 證券孖展 ：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上浮年利率4.25%
融資服務之利息 ： 之利息計算。該代價乃經參考提供予其他大多數獨立客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貴金屬孖展融資

為了確定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經審閱美建集團提供所有客戶的利率。吾等注意到一般提供於大多數的獨立客戶之利率為借貸成本上浮0.25%至0.5%。

吾等亦同時審閱了若干美建集團和其他獨立客戶簽署之貴金屬孖展融資協議。吾等注意到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該條款並非比其他獨立客戶更為優惠。

此外，吾等已經就美建批准融資額度於客戶（包括開明投資）之內部政策及程式詢問管理層。吾等明白所有客戶（包括開明投資）額度之批准乃根據內部信貸評估及參考彼等之償還記錄、交易活動量、潛在之證券及可提供之抵押品。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就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下美建集團提供開明投資集團之貴金屬孖展融資的利率誠屬公平合理。

證券孖展融資

為了確定根據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所提供的孖展融資服務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經審閱所有於港交所網頁中披露其行業分類為金融業中的「銀行類」及「其他金融類」的證券商及銀行。吾等亦進一步審閱其公司網頁（網址同時可在聯交所的網頁上找到）並選擇當中有披露其證券孖展利率之公司為證券孖展比較（「證券孖展比較」）。詳列如下：

公司	股票代號	提供利率(每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	5	滙豐最優惠利率 ¹ + 1.5% 至 2.25%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	永亨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	11	恒生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23	東亞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3%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53	最優惠利率 ³ - 1%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最優惠利率 ³ + 2%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最優惠利率 ³ + 6%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最優惠利率 ³ + 3%至 6%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滙豐最優惠利率 ¹ + 0% 至 5%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最優惠利率 ³ + 3%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	股票代號	提供利率(每年)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最優惠利率 ³ + 3%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2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或 銀行同業拆息 ³ + 5% (以較高者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	滙豐最優惠利率 ¹ + 3%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滙豐最優惠利率 ¹ + 5%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6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 至 8%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最優惠利率 ³ + 3%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1.5% 至 2.2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最優惠利率 ³ +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基本利率 ¹ + 3%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最優惠利率 ³ + 3%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香港最優惠利率 ¹ + 5%

附錄：

1. 根據該等公司網頁，東亞銀行最優惠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基本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為每年5.00%；
2. 根據該等公司網頁，恒生銀行最優惠利率／渣打銀行（「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永亨銀行（「永亨銀行」）最優惠利率為每年5.25%；及
3. 該些公司在其網站上並無指定採取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資料來源：該等公司相關之網頁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證券孖展比較提供的證券孖展融資利率幅度由最優惠利率上浮-1%至8%。因此，吾等認為有關美建集團提供開明投資集團就證券孖展融資項下之利率於最優惠利率上浮年利率4.25%與屬於證券孖展比較提供的利率範圍內。

再者，吾等注意到美建集團與大多數獨立客戶簽署證券孖展融資協議時所收取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上浮年利率4.25%。

吾等同時就美建集團和其他獨立客戶之間的證券孖展融資審閱了若干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提供開明投資集團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該條款並非比其他獨立客戶更為優惠。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美建獨立股東關注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之證券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將有利於美建及美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於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前，當事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於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後，當事各方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多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獨立股東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用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第二次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當事各方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當事各方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達成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免疑問，為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將仍然繼續保持完全效力，直至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生效。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用，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用。

除了管理費用外，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由開明投資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以港元等值支付管理費用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並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獨立股東批准。

(b)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個別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金額分別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約)	1,621	1,739	2,123	2,121
表現酬金(約)	—	—	8,777	—
總額	1,621	1,739	10,900	2,121 附註1
年度上限	16,054	8,700	10,900	13,600 附註2

附註：

1. 該費用只包括管理費用。表現酬金(如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方可支付；及
2. 該費用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作為投資經理可享有從開明投資收取以港元支付之除稅前及扣除管理費用前之溢利之20%作為年度表現酬金(如有)。開明投資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除稅前溢利，因此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美建管理於有關時期並無收取表現酬金。

(c) 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分別的收費百分比及計算基準與以往之協議一樣。此外，為確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建議之條款對比市場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了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界定之上市的投資公司並比較其自身的酬金組合(「比較」)。以下比較列出該等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或鼓勵酬金。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每月5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i)按投資的總成本參考(扣除任何相關撥備)之2.75%(按年計);及(ii)未投資淨資產值之1%	資產淨值之回報而計算: 首10%:零;隨後10%: 15%x(除稅後純利減其資產淨值之10%);超逾 20%:20%x(除稅後純利減其資產淨值之20%) 倘於該季度日期之資產淨值相當於或超過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其時已發行股份之原認購價總額的100%,投資管理人可收取相當於淨資本收益的20%之額外表現花紅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	每年35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每月35,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首年480,000港元及後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480,000港元時始須支付	不適用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	每年96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每年72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612)	每月80,000港元	不適用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每年960,000港元	不適用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	總結：(a)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部分：賬面值(稅後)之2.25%；(b)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部分：(i)於上市後禁售期內：賬面值(稅後)之2.25%；(ii)禁售期失效後一年內：賬面值(稅後)之1.75%；(iii)其後：賬面值(稅後)之1.50%；及(iv)就從二級市場購買之上市證券：賬面值(稅後)之1.50%；及(c)就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之0.75%	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超逾高水位之金額之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356)	每年資產淨值總額之1.5%，乃根據於各相關年度之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財務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資產淨值總額之影響予以調整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01)	每年於各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2%	於相關表現費用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之任何淨增值，年率為15%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每月40,000港元	不適用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1160)	每年288,000港元	不適用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428)	每年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0.5%	不適用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905)	每年500,000港元	不適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每月100,000港元	不適用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140)	每年公司於緊接估值日期前之資產淨值之1.5%	每股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之增幅之10%。每股資產淨值乃參考每股基礎資產淨值，即開始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與上述緊接有關表現期間前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此相關之表現費用將予計算及支付之較高者計算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0)	每月50,000港元	不適用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每月600,000港元	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不得超過此部分的5%：(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五年度後最近的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770)	公司於各季度日期之資產淨值每季0.5%	於計算年度獎勵費用時，資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高水位之金額之20%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管理費	表現酬金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各個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可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公司享有履約費用之最後財政年度年結日可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數額之20%之履約費用已支付其表現酬金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每月100,000港元	不適用
開明投資	每年公司於緊接估值日期前之資產淨值之1.5%	開明投資之除稅及扣除應付管理費用前溢利之20%

附註：根據於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所載之日，最後刊發之公告、年報及／或通函。

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於比較中有交付管理費用及年度表現酬金予投資經理者，其的年度管理費用範圍由彼等之淨資產值約1.5%至約2%及年度表現酬金範圍由彼等之淨溢利及／或淨資產值上升約8%至約20%。吾等認為以未扣除相關月份貢獻之管理費用總淨資產值1.5%計算之管理費用與比較提供根據淨資產值之管理費用並無重大分別。雖然公司提供之20%表現酬金相對比較提供之表現酬金較高，但依然在市場幅度之內。鑒於表現酬金與比較中所採用的相若，同時與以往之投資管理協議所計算一樣，作為對投資經理的一種只會在對開明投資除稅前淨溢利有貢獻時的鼓勵，吾等認為20%的表現酬金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到目前為止就獨立股東所關注，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與市場價格一致及誠屬公平合理及有利於美建及美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所關注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有利於美建及美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	10,100	11,600	13,300

(e)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約10,900,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約15%的年度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為約10,1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過往數據略低。

吾等注意到預計的15%年度增長率之決定乃經考慮開明投資之淨資產值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每年的平均改變百分比約15%。然而，需注意該預期年度增長假設僅供決定建議年度上限之用及不應直接或間接用作開明投資未來盈利或淨資產值表現之徵兆。

吾等注意到根據開明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淨資產值，淨資產值複式年度增長率為約27.35%。除此以外，鑒於恒生指數之表現及不穩定亦同時為影響開明投資淨資產值之因素之一。吾等亦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個別財政年度恒生指數每月最高及每月最低之差別（「高／低差別」）及高／低差別相對其每月最低日之百分比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每月最高	每月最低	高／低 差別	高／低差別／ 每月最低
二零一三年	23,730	18,630	5,100	27.38%
二零一四年	23,881	20,803	3,078	14.80%
二零一五年	24,901	22,134	2,767	12.50%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由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每月恒生指數的高／低差別（以百分比列出）在12.50%至27.38%之間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淨資產值錄得約27.35%之複式年度增長率，吾等認為開明投資能夠善用香港市場變動之優勢並持續地提升彼之投資回報的可能性。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增長率為15%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吾等贊成美建董事會就美建獨立股東關注的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美建及美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最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關注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姚逸安 伍瑞華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姚逸安先生及伍瑞華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鄭偉倫 (附註1)			994,924,748		994,924,748	74.18%
鄭偉玲 (附註1)			994,924,748		994,924,748	74.18%
莫桂衡 (附註2)	600,000	697,095			1,297,095	0.1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CAA Group Limited（「CCAA」）直接擁有994,924,7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18%。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994,924,748股股份及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
-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桂衡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本公司1,297,09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成員之權益或淡倉之股份、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或應佔 百分比
CCAA (附註)	實益擁有／好倉	994,924,748	74.18%

附註：CCAA為本公司之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s Family Trust為CCAA信託之最終受益人。Cheng'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法團，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b) 同人融資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偉玲小姐。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 (c)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 (d) 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 (e)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有關財務資助所簽署之協議；
- (f)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g) 美建金與UBA Gol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有關財務資助所簽署之協議；
- (h)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 (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為服務提供者所簽署之證券經紀協議；
- (j) 更替契據；
- (k)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m)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n) 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2頁。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開明財經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Super Idea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提供予UBA Gold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訂立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